

復鑒於經濟先進國家及發展較差國家之生活程度日益懸殊，亟須經由國際合作行動以求應付，

確認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對於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及增進各國間較佳了解實屬迫切而重要，

復認經濟發展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不論在造成適當之社會與經濟情境方面，或在產生國內資本方面，其首要責任必在此等國家之本身，但改進經濟先進國家現時向發展落後國家資本流動之性質與增加其數量，並擴大前者向後者提供之技術協助範圍，將對此項發展大有幫助，

深知多年來國際協助之經常流動在促進經濟發展上確有貢獻，

但認為現時之流動仍嫌不足，

一. 希望此項國際協助與資本之流動，應予切實提高，以求儘速達到佔各經濟先進國家國民所得總合數百分之一左右；

二. 促請各方對於流入發展落後國家之資金與技術協助固可經由雙邊、多邊之公私途徑或國際機關辦理，但其適當部分應經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辦理，且其所取方式不應對發展較差國家之未來收支差額有重大影響；

三. 建議所有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會員國，不論其為經濟先進或發展不足之國家採取適當措施以加速資金及技術協助之流動，並切實使其獲得有效之利用；

四. 請秘書長就為達本決議案目標所獲致之進展計及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四(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〇(三十)，按年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三(十五). 國際信用保險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論述促進資本之國際流通⁶至為感謝，

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六二(二十九)，

深感亟宜儘早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協助並擴張私人資金之流通以利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發展，

爰請秘書長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六二(二十九)所示旨在促進私人資本流通之措施提具報告時，一併就能否擴大現有國家信用保險機關工作範圍，創立此類新機關或辦法及開辦國際信用保險組織一節，提具報告，惟須特別顧及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在國際收支方面所遭遇之困難。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四(十五). 利用長期貸款及其他有利方法籌措發展較差國家經濟發展資金並確保其產品在世界貿易中銷路增加

大會，

鑒於亟須再求便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資金之籌措，以期加速經濟發展，

認為以受領國家所能接受之方式供給數量日增之資本藉以加速發展較差國家之工業化，實屬必要，

深知發展較差國家經濟之多樣化亦即工業化，而鑒於此等國家輸出收入之不穩定及財力之有限，多樣化之需要愈見迫切，

相信多樣化建立發展較差國家現代工業及發展其經濟必須用適當方式，俾有更多參加世界市場之機會，尤須使各該國產品之輸出包括其新建工業產品之輸出有獲得更多收入之機會，

計及新國際信用來源之建立，

一. 建議各會員國：

(a) 鼓勵於雙邊或多邊基礎上以有利條件酌給長期貸款、贈與金及信用，包括無息貸款或儘可能低利率貸款，儘量延長償還期限及以當地貨幣或其他有利方式償還並鼓勵其他方式之外國資金與協助之流入，此悉為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社會進展之重要因素；

(b) 苛非因國際收支差額關係，避免採用將經濟協助限於某種供應來源或專用於某種計劃之辦法，所

⁶ E/3325 and Corr.1 and 2.